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于2021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用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富阳”）参与竞拍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中控北侧地块使用权（编号：富政工出[2021]3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控富阳按照法定程序参与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中控北侧地块使用权（编号：富政工出[2021]31号）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2,778万元竞得上述地块52,747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登记证面积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控富阳已按照规定与杭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富阳分局签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832021A21069）。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出让人：浙江省杭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富阳分局

受让人：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

2、地块编号：富政工出[2021]31号

3、地块位置：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中控北侧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面积：79.121 亩，折合 52,747 平方米

6、出让年限：50 年

7、出让价款：2,778 万元

8、受让人按照与富阳经济技术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交地协议书》办理宗地交付事宜，有关宗地交付的权利义务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交地协议书》之约定履行。

受让人已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全部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应在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登记。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为加快公司产能建设步伐，优化和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控富阳参与富阳区土地竞拍，以 2,77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获得富阳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的竞拍，该建设用地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中控北侧地块，面积约 79.121 亩，该用地拟用于建设智能工厂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含智能仪表）的生产基地，该项目规划实现年产 1,000 台（套）电气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10 万台（套）智能控制阀、20 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旨在实现公司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自动化仪表等业务的生产及服务能力提升。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项目的实施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